

# 唐山师范学院文件

校字[2012]37号

---

## 唐山师范学院 科研业绩量化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业绩，并为学校实施科研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与分级聘任等提供量化依据，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业绩范围

科研业绩量化的业绩范围限定在《唐山师范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分类认定办法》）中涵盖的内容并符合《分类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条件。未在《分类认定办法》中界定的内容不纳入科研业绩量化内容。

#### 第三条 计量单位

科研业绩量化以分为计量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 第四条 业绩分享

学术平台属特殊团队项目，成员得分单独指定。除学术平台外，由多人合作取得的科研业绩按以下方式分享赋分。

##### 一、业绩权重

合作完成的科研业绩按合作人数及署名次序根据下表分配权重。

	二人合作	三人合作	超过三人合作
第一署名人	6	6	6
第二署名人	4	4	4
第三署名人		2	2
第四及以后署名人			1

##### 二、分享赋分

对合作完成的科研业绩，某一合作者的赋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单项业绩总分×该合作者所占权重÷所有合作者所占权重之和。

## 第二章 科研业绩量化赋分标准

#### 第五条 学术论文量化赋分标准

##### 一、基础赋分

论文发表后，根据《分类认定办法》认定的分类，按以下

标准赋分。

论文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G类
赋分	1000	100	50	30	15	3	1

## 二、收录赋分

1. 期刊论文被检索机构收录后，按以下标准追加赋分。

检 索	赋 分	备 注
被 SCI (不含 SCI-E)、SSCI、A&HCI、ISR(科学评论索引)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1/2 以上(或 3000 字以上)。	5	
被 SCI-E、EI、CSSCI、CSCD 收录,《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摘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被 MR(美国《数学评论》)、PA(美国《物理文摘》)、CA(美国《化学文摘》)、BA(美国《生物学文摘》)收录。	1	

2. 同一论文被多次收录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收录得分。

第六条 对智力成果按分类和社会经济效益赋分

### 一、基础分

智力成果按以下标准赋基础分。

智力成果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赋分	60	40	15	3	1

## 二、字数分

文字形式的智力成果超过 30 万字部分，按每 5 万字追加 1 分。追加赋分时按有入无舍方式取整数。

## 三、效益分

智力成果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追加赋分。

1. 专利、软件、艺术作品以转到我校指定帐户的转让费为依据，每 0.5 万元追加 1 分。

2. 文字作品以第二次及以后印次的发行量为依据，每千册追加 1 分，按有入无舍方式取整数。

3. 教材被评为教育部优秀教材或全国规划教材后追加 20 分。

第七条 对科研项目根据项目分类和到帐经费赋分。

### 一、立项分和结题分

各分类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赋立项分和结题分。

科研项目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立项赋分	100	40	20	3
结题赋分	100	40	20	3

### 二、经费赋分

科研项目以转到我校指定帐户的经费为依据，应用类项目每 0.2 万元追加 1 分，基础类项目与软科学类项目每 0.1 万元追加 1 分。追加赋分时以有入无舍方式取整数。

第八条 学术奖项根据分类和获奖等次按以下标准赋分。

科研项目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1000	400	60	3
二等奖	700	200	30	2
三等奖	500	70	10	1

注：中国专利金奖以A类一等奖计分，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A类二等奖计分，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以A类三等奖计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未分等级的奖项按相应分类的三等奖计分；在分等级的奖项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之外的奖项不计分。

第九条 对各类学术荣誉按以下标准赋分。

荣誉分类	A类	B类	C类	D类
赋分	10	3	1	0.5

同一年度内拥有多项学术荣誉的按最高分类赋分。

第十条 对学术平台不赋总分，根据学术平台分类和参与者角色按以下规定直接给每个参与者赋分。

一、参与者角色分为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一般参与者。每一学术平台只能有一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每个研究方向只能有一名学术带头人。

二、根据学术平台的分类和每个参与人的角色，在取得建设任务和完成建设任务后分别按以下标准给每位参与者赋分。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负责人(学科带头人)	600	100	30	10
学术带头人	300	50	15	5
一般参与人	100	10	5	2

所有人员完成建设任务并在建设期内至少参与取得一项与平台建设相关的论文业绩、智力成果业绩、科研项目业绩、学术奖项业绩或学术荣誉业绩方可在完成建设任务时赋分。

第十一条 学术职务根据以下标准赋分。

学术职务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赋分	10	3	1

同一年度内承担多个学术职务的按最高分类赋分。

第十二条 学术工作根据参加次数赋分，每次按以下标准赋分。

学术工作分类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赋分	10	3	1	0.5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执行。原《科

研究工作量化标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唐山师范学院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科研工作 业绩量化 办法

主 送：各单位

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

(共印制10份)